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抗字第866號

抗 告 人 張亞光

訴訟代理人 鄭皓文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八二三行館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裁定（111年度勞上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40條規定，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依同法第162條第1項前段規定，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故當事人在受訴法院所在地住居，對於該所在地法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計算上訴期間，自不得扣除在途期間。本件抗告人對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下稱金門地院）110年度勞訴字第4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法院以：前開判決於民國111年5月25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可稽（見一審卷第301頁），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翌日起，算至同年6月14日屆滿，抗告人遲至同年月15日始提起上訴，顯逾上開不變期間，其上訴不合法，因以裁定駁回。抗告意旨以伊向金門地院陳報之金門縣○○鎮○○路000號，僅係訴訟文書送達代收址，伊之戶籍地及租屋處在金門縣○○鄉，上訴期間自應扣除在途期間1日云云。查抗告人擇定金門縣○○鎮○○路000號為住所，載明於第一審之起訴狀、陳報狀（見一審卷第15、135、211頁），並據以收受歷次開庭通知及法院文書（見一審卷第59、71、99、115頁）。則抗告人於111年5月25日收受第一審判決，其上訴期間於同年6月14日屆滿，不生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於法自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01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02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04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05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6 法官 陳 靜 芬

07 法官 石 有 為

08 法官 陳 麗 玲

09 法官 許 秀 芬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